

津商流通函〔2023〕8号

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煤炭堆场 排查治理现场督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煤炭堆场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商流通函〔2023〕7号）安排，现就市级联合督查组赴有关区进行现场督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合督查时间

2023年11月21日至24日。

二、联合督查范围

东丽区、西青区、津南区、北辰区、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静海区、蓟州区、宁河区等10个区。

三、联合督查内容和方式

联合督查采取座谈了解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掌握各区对违规煤炭堆场的清除情况、违规经营者（企业）的依法处理情况以及合规煤炭堆场控尘不合格问题的整改情况等。

四、联合督查分组和日程

拟分两个小组同步实施。具体日程如下表：

日 期	第一组	第二组
11月21日	东丽区、津南区	西青区、北辰区
11月22日	武清区	静海区
11月23日	宁河区、滨海新区	宝坻区
11月24日	蓟州区	

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提前确定好座谈地点和参加座谈的人员。
- (二) 准备反映本区排查治理开展情况的材料四份。
- (三) 现场督查环节请商务部门派员参加。

2023年11月15日

(联系人：陆向东；联系电话：022-58665530；

传真：022-58665839)

(此件主动公开)